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申请融资贷款主要系满足公司日常资金运营需求，符合公司当前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股东李漫铁先生根据金融机构的实际需要为公司提供担保，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经营发展的支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在议案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廖朝晖

金 鹏

周玉华

2022 年 11 月 17 日